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7,485,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687,145.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485,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47,485,82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6,480,153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8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9	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816	黄作庆
3	08*****804	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8*****300	大连华晟外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5	08*****50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

28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9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009,695	28.86%	63,203,878	221,213,573	28.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476,129	71.14%	155,790,451	545,266,580	71.14%
股份总数	547,485,824	100.00%	218,994,329	766,480,153	100.00%

#### 八、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实施转股后, 按新股本766,480,153股摊薄计算, 2017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0.17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孙立涛

咨询电话: 0411—39330110

传真电话: 0411—39330296

####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